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0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50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0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11	下午3:5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0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0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50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0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0

增選委員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3:50
-------	--------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3.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十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簡介第 20/2025 號文件。
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21/2025 號文件。
7. 委員提問清風街近電氣道的交通改善工程和興發街近銅鑼灣電站的加設行人路欄杆工程是否已經竣工。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指，清風街近電氣道的交通改善工程和興發街近銅鑼灣車站的加設行人路欄杆工程。如會議文件所述，分別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預計於 10 月 31 日完成。

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22/2025 號文件。委員於上次會議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提出的數項提問，該署補充資料如下：

(i) 在反對期內共收到一個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主要是關於工程項目的必要性、現有替代行人路線、對現有留仙街樓梯及樹木的不良影響等。至於反對者的資料則因保密原因而未能透露；及

(ii) 在工程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後，此項工程將與其他四項小型工程合併為單一的工程合約，並於年底前進行招標。整個項目預計需時約 3 年完成。

11. 委員就路政署的回應有以下跟進提問和意見：

(i) 請路政署提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討論此項工程的時間表；

(ii) 招標時間表會否因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而受到影響；及

(iii) 反對者可否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綜合回應如下：

(i) 路政署沒有行政會議議程的相關資料。在一般情況下，預計行政會議將於今年第四季有討論結果；及

- (ii) 在現行機制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的討論有可能影響招標時間表。然而，該署預期工程進度因此而受到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13. 委員提問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系統的工程進度。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指，由於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向委員會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工程進度的相關資料。]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5 項：其他事項**

16.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提議在司徒拔道、大坑道與黃泥涌峽道迴旋處前設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以指示每條行車線的行駛方向；
- (ii) 提議增設往返大坑的小巴路線；
- (iii) 關注最近城巴第 8P 號線出現「鬼車」的情況，導致相關巴士站出現排隊人龍；
- (iv) 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有欄杆被車輛碰撞至損毀。提議部門在該處安裝「風琴式防撞欄」，及簡化該處的交通標誌；
- (v) 波斯富街與駱克道交界的行人過路交通燈經常因車輛碰撞而損毀。提議運輸署在該處設置一些指示牌或防撞設施；
- (vi) 在運輸署及警方協調下，現時合和商場停車場(堅尼地道入口)，容許車輛於停車場已滿的情況下，仍可駛進場內繞行。此項措施稍微改善車輛堵塞在停車場入口等候入內的情況。提議相關部門與合和商場考慮其他

措施加強優化停車場安排，以減少停車場外的車龍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vii) 反映有旅遊巴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國際禮拜堂附近長期停泊的情況；
- (viii) 查詢樂活道 10 號的欄杆及交通標誌改善工程的進展；
- (ix) 提議運輸署因應南區居民反映，調整黃泥涌峽天橋往堅拿道天橋及在皇后大道東駛上堅拿道天橋的交通燈號時間；
- (x) 增加城巴第 1 號線往來跑馬地及西環繁忙時間的班次；
- (xi) 請警方提供錄影執法的數據，並提議在區內加強錄影執法，尤其是黃色方格路口等；
- (xii) 有市民反映希望為位於糖街的公共小巴士站加建上蓋，提問運輸署有關為小巴士站申請加建上蓋的程序；及
- (xiii) 探討搬遷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可行性。

17.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工程師/灣仔 2 和工程師/特別職務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司徒拔道、大坑道與黃泥涌峽道的迴旋處空間有限，當有長車行駛時，迴旋處不能同時容納兩架車輛。該署早前曾收到其他市民反映同樣情況，已正在研究優化該處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可行性；
- (ii) 備悉委員就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的提議，該署會與警方和路政署研究簡化該處路面標誌；
- (iii) 有關波斯富街和駱克道交界的交通燈損毀情況，由於波斯富街（南行）有三條行車線，其中一條行車線只准右轉駛入駱克道（西行），該署留意到有部份駕駛者因錯誤判斷而在該路口提前轉彎撞上交通燈。該署早前

已委託路政署調整有關道路標記以引導駕駛者，預計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

- (iv) 運輸署曾與警方和合和商場負責人會面，討論有關合和商場停車場的安排。合和商場承諾落實該署早前審批的交通管理措施，並會安排實施更嚴謹的措施以防止場外出現等候泊車的車龍；
- (v) 該署備悉有旅遊巴長期停泊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國際禮拜堂附近的情況。據該署了解，其位置是在堅尼地道近皇后大道東的雙線行車路段。該署會與相關部門或機構了解情況及考慮實施加設道路標記等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 (vi) 該署已委託路政署進行相關工程，並會在協調部分技術細節後落實樂活道 10 號的交通改善工程設計方案；
- (vii) 委員提及的堅拿道天橋交通燈，主要是作分流用途，讓皇后大道東的車輛能夠駛往堅拿道天橋。由於皇后大道東黃色方格路口至堅拿道天橋交通燈之間的距離較短，如該位置發生堵塞，整個路口及鄰近的交通網絡會出現擠塞的情況。該署一直有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在不同時段按照車流設定不同的燈號時間；及
- (viii) 該署一直與其他相關部門就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物色替代位置，以紓緩現有考試中心的壓力。然而，由於一直收到反對意見，因此要在市區尋找合適的地方並不容易。該署會繼續有關部門有關工作。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在考慮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可行性時其中一個重要考量，是需要確保該路段有足夠預計乘客量使用有關路線，使其票務收入能夠應付日常營運開支。該署會因應大坑一帶地區的運輸需求及交通模式、整體運輸服務、建議路線的營運效益及交通基建設施配套等不同因素研究在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可行性；

- (ii) 該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第 8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出現班次不穩的原因。一般而言，如巴士到達時間及手機應用程式顯示的時間出現落差，有可能是因為應用程式系統未能接收巴士的即時定位訊號，從而改以顯示預計到達時間，因此與巴士實際到達的時間有出入。乘客可嘗試刷新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確保程式顯示最新的到達時間；
- (iii) 去年重組城巴第 1 號線和第 5B 號線的原因，是希望透過不駛經乘客量偏低或交通繁忙的路段，以善用巴士資源和提升班次服務的穩定性，並在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實施服務重整。而原有方案已顧及往來跑馬地及西區乘客的出行需要，該署認為上述的替補方案是適切的，並已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另外，兩條巴士線重整後的服務亦趨向穩定。而就委員有關城巴第 1 號線增加往來跑馬地及西環特別班次的意見，該署會轉交相關組別及巴士公司研究；及
- (iv) 一般而言，紅色小巴和綠色專線小巴士站上蓋的興建和維修均需由其營運商負責，營運商一般會視乎其營運成本而考慮向運輸署申請興建上蓋。該署會按既定程序審批收到的申請。

19.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合和商場停車場的情況，警方要求合和商場在舉辦大型活動前，提前通知警方和運輸署，讓部門可安排人手和部署周邊交通安排；
- (ii) 由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國際禮拜堂不時會舉行喪禮，因此旅遊巴會停泊在教堂附近接送出席的人士。警方一直有跟進此事宜，並定時安排人手到場要求旅遊巴士司機駛走車輛，待喪禮接近完結時才返回教堂接載乘客；及
- (iii) 警方於今年 8 月起在灣仔區實施錄影執法，並於今年 9 月份發出了約 20 張告票。警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就黃色方格路口進行錄影執法的提議。

20. 委員就運輸署和警務處的回應有以下跟進提問和意見：

- (i) 請運輸署提供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考生數目；
- (ii) 提議運輸署實施短期措施，如重新審視每盞交通燈的燈號時間，以紓緩跑馬地道路擠塞的狀況；及
- (iii) 運輸署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來調節堅拿道天橋燈號時間，提問是指以電子系統監察抑或派員定期到場觀察交通情況。

21.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工程師/灣仔 2 及工程師/特別職務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改善跑馬地駕駛中心附近交通的意見；
- (ii) 手上沒有跑馬地駕駛中心考生數字，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資料；及
- (iii) 堅拿道天橋的交通燈號時間是按既定時間表來調節燈號時間的長短。該署亦會透過現場的鏡頭，實時監察交通狀況並作出調整，警方亦可在突發狀況下於現場調節燈號時間。

[會後補註：根據紀錄，堅拿道天橋北行至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燈號於星期六早上的設定是長期設為綠燈。然而，記錄顯示於 10 月初的其中一個星期六早上，燈號曾因突發狀況於現場短暫被調節，堅拿道天橋北行的交通燈號因而短暫設為紅燈，以疏導交通。]

####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0月